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外籍研究生論文指導暨交流學生學分採認作業要點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核定實施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實施

-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活化外籍研究生學習研究資源、達到其學習品質之提升，以及鼓勵院內學生參與交換學生，促進其國際視野之開拓，爰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外籍研究生論文指導暨交流學生學分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研究生指修讀本院碩、博士學位之非本國籍（含僑生、陸生）學生；交流學生則為申請本校國際處交換計畫，赴海外短期學習之本院學生。
- 三、本院外籍研究生得申請由院內任一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若申請由外系所教師指導者，研究領域應與所屬系所相關，且指導教授須具有與該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
申請指導教授流程依學生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 四、本院交流學生得於出國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海外學習課程規劃，由系所進行學分認定初審。返國後，再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採認。
學士班交流學生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若為無法由所屬學系專業課程抵認者，得向本院申請採計為院基礎學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
- 五、其他未竟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
- 六、本要點經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